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許德龍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,074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7萬9,632	114年12月3	114年12月	(13/365)	15%	425.43元

求金額80萬5,626元)			元	日	15日			
	2	利息	72萬5,994元	114年9月17日	114年12月15日	(90/365)	6.82%	1萬2,208.63元
	3	違約金	72萬5,994元	114年10月17日	114年12月15日	(60/365)	0.682%	813.91元
	小計							1萬3,447.97元
合計								81萬9,074元